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最新資訊
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

茲提述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所刊發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出適當通告並符合法定人數規定後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1)批准、追認及確認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另已批准、追認及確認過往及日後委聘的所有外部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委聘歐華律師事務所為外部法證專家及香港法律顧問，以及委聘隆安律師事務所為中國法律顧問等。

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法律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初步認為有可信理由進一步調查鄭能歡先生的行為，原因如下：

- (1) 鄭能歡先生涉及未經授權簽署及簽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
- (2) 鄭能歡先生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有申報其於該買賣協議中的權益；
- (3) 鄭能歡先生於2025年11月4日單方面指示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而事前並無通知或諮詢董事會；
- (4) 本公司接獲多封投訴函件，包括(a)核數師函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當中表示，若干其他投訴函件中針對鄭能歡先生的申索及指控不僅對鄭能歡先生的個人及專業誠信構成直接及嚴重威脅，亦損害董事會整體管治水平。核數師函件亦載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要求董事會(i)就涉及買賣協議的所有問題及關注事項提供全面正式回覆；及(ii)匯報(其中包括)已採取的調查程序及計劃執行的補救措施；(b)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2日接獲投訴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當中指出鄭能歡先生、其配偶、其／彼等所持特殊目的公司及／或公司名稱與其／彼等所持特殊目的公司的公司名稱十分相似的實體牽涉多宗訴訟。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初步調查，足以斷定鄭能歡先生可能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其中一項或多項條文向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所需披露；及(c)董事會於2025年11月18日接獲投訴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涉及買賣協議項下收購目標資產相關土地使用權及協定合約價300百萬港元的問題；及
- (5) 致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函件，內容有關針對未償還款項向鄭能歡先生發出的若干申索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公告)，倘申索人行動成功，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行使其資產處置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公告)，包括有權要求鄭能歡先生將所持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讓予上述申索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悉，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調查鄭能歡先生是否存在欺詐、違信或疏忽行為的同時，亦需要評估及檢討董事會需要維護的誠信。倘若鄭能歡先生繼續執行其作為董事

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日常職能，考慮到鄭能歡先生擁有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商業或財務交易的一般權力（鄭能歡先生在上述事件中未有取得董事會批准），其他董事需要評估鄭能歡先生進一步違反其董事職責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的風險。

基於上述原因，為維護董事會誠信、促成一切必要內部調查以核實上述所有函件內載列的細節、妥善延續本集團外部審核工作及確保本集團能夠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要求並獲董事會一致議決**暫時中止鄭能歡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務（「**暫停職務**」），即時生效，直至（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內部調查為止。

董事會亦一致議決，在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期間：

- (1) 鄭能歡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並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繼續履行董事職務與職責；
- (2) 暫停鄭能歡先生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以待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調查及相關結果；
- (3) 鄭能歡先生只能在必要情況下查閱本公司若干內部文件；
- (4) 鄭能歡先生須繼續與董事會合作，以回應聯交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聘／將委聘專業單位的查詢；
- (5) 本公司有權通知其核心業務持份者有關上述事宜；及
- (6)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非執行主席黃向明先生為董事會代理主席。

本公司預期暫時中止鄭能歡先生的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整體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董事會代理主席）。